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希会其字(2024) 0095 号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三、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24)0095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8日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52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24元。截至2019年4月17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75,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17.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883.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9）第274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公司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68,255.10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

本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42.21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68,397.31万元。

3、当前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68,397.31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485.6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2019年5月13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79040078801700000374	6,265,270.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755901582410886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8110301012300437345	2,353,919.30
华夏银行深圳南园支行	10851000000401581	10,507,342.53
合计		19,126,531.9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912.65万元，均为活期存储余额；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于2019年7月1日注销。

上述活期存储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理财及存款利息收入（其中银行理财收益279.33万元）扣除手续费为426.97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对应关系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9,126,531.93
减：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4,269,670.42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4,856,861.5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5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1）募投项目“新增年产8万台（2万套）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调整资金使用计划

募投项目“新增年产8万台（2万套）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在项目资金总额不变的基础上，新增土地购置费2,500万元，减少辅助设备购置与安装费。项目实施主体湖北智莱科技有限公司将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位于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永安东路的150亩土地，用于建设新厂房。

（2）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资金使用计划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项目资金总额不变的基础上，新增建设期场地租赁费300万元和建设期人员费用项目2,745万元，相应减少硬件设备购置安装费以及建设期研发材料费。

（3）募投项目“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调整项目实施方式、资金使用计划和新增实施地点

募投项目“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在项目资金总额不变的基础上，新增建设期人员费用1,400万元、场地购置费用2,200万元，相应减少场地装修费、硬件设备购置安装费以及建设期场地租赁费。调整项目实施方式由租赁变更为购置、租赁相结合的方式。在武汉新设营销服务中心，新增项目实施地点。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9,928,796.24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6,663,207.41元。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本次置换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募投项目“新增年产8万台（2万套）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以及累计利息（不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及质保金）9,248.2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人民币7,508.65万元、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人民币56.11万元、理财收益人

人民币 1,683.44 万元)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根据上述决议,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将结余募集资金以及累计利息合计 9,259.72 万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及质保金仍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待所有款项付清后, 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的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以及累计利息 (不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 1,309.1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根据上述决议,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9 日、6 月 10 日将结余募集资金以及累计利息合计 1,311.60 万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及质保金仍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待所有款项付清后, 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 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等。

(2)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 使用额度不超过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其中,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等。

(3)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4)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8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5)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2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88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397.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年产8万台(2万套)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	否	39,178.00	31,669.35	49.84	31,108.75	98.23%	2021年8月31日	-2,660.75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531.00	7,525.55	74.98	7,298.04	96.98%	2022年4月22日	/	/	否
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6,174.00	6,174.00	17.39	5,476.42	88.70%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6,000.00	24,514.10		24,514.10	100.00%	/	/	/	否
合计		69,883.00	69,883.00	142.21	68,397.31	97.87%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受2020年初国内宏观环境影响,湖北智莱的“新增产能项目”陷入停工的状态。2020年3月后,国内宏观环境逐渐好转,湖北智莱才能够开始推动募投项目的基建建设和设备购置工作,造成项目进度不及预期,未能按照原定的计划完成建设。公司于2019年8月租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智园C3栋14层作为研发中心办公区域,因对新租赁的办公区域进行拆装、消防验收占用较多时间,使得建设进度受到一定影响。同时,由于部分研发设备受空间限制无法安装,目前暂未按原定计划购置,导致项目整体进度不及预期,未能按原定计划完成建设。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对“新增产能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分别延期至2021年8月31日、2022年4月22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88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397.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19年6月17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5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p> <p>1、公司拟使用“新增年产8万台(2万套)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募集资金通过招标采购方式购买位于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东区永安东路的150亩土地,用于建设新厂房;</p> <p>2、公司拟使用“市场营销与用户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在武汉增设营销服务中心;</p> <p>3、公司拟使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在公司总部所在地附近租赁场所,新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2019年6月17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5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市场营销与用户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在武汉增设营销服务中心。将实施方式由租赁变更为购置、租赁相结合的方式。</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9,928,796.24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9,883.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21 68,397.31	截至2021年8月31日, 新增产能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9,248.2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人民币7,508.65万元、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人民币56.11万元、理财收益人民币1,683.4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 新增产能项目已完工且能够达到可使用状态, 且公司在实施新增产能项目过程中, 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 通过合理配置资源, 控制采购成本, 有效的节约了开支; (2) 2019年由于中美贸易摩擦, 公司以1,2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8,483.64万元)的自有资金在越南投资设立网盒(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工厂”); 越南工厂的产能和湖北新增产能能够满足公司现有订单生产需求; (3) 公司在新增产能项目实施时, 通过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截至2022年4月22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309.1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人民币1,005.45万元、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人民币34.81万元、理财收益人民币268.8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 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 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 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 通过控制预算及成本, 有效利用多方资源, 降低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和费用, 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1) 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5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 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 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4月14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 使用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4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 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7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 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8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5)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 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2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姓名 陈映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8-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正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50828184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369300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陈映军 110003693005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nspection.
 2017 年 5 月 25 日
 110003693005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正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2 月 2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正先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2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豆海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6-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102819900625265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豆海文
 证书编号: 110101560700

年 月 日
 /
 /
 /



豆海文
 110101560700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豆海文
 110101560700

证书编号: 1101015607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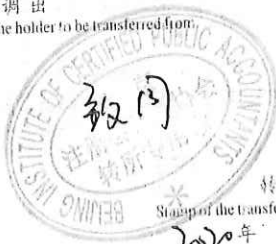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
 /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7 月 7 日
 /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7 月 30 日
 /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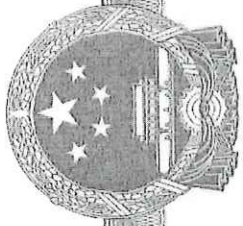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副本)⁽¹⁰⁻¹⁾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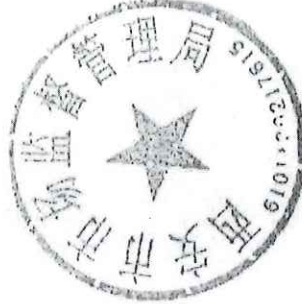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吕桦 曹爱民）

出资额 叁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00065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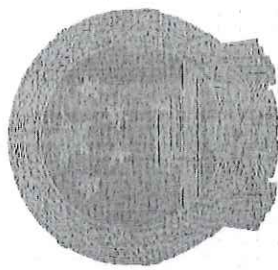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
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